

# 台山工业新城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生产配套提升项目(一期)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需求书

## 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(资质)要求

须具备工程咨询建筑工程资质乙级或以上资质。

## 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(一)建设内容:台山工业新城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生产配套提升项目(一期)包含汽车电子标准厂房项目和台山市水东路(旧高钢线至狮山路段)工程 2 个子项。

其中汽车电子标准厂房项目:包含 4#、5#标准厂房及其室外工程(其中:4#厂房地下室建筑面积 1309.07 平方米、4#厂房地上建筑面积 10760.03 平方米、5#厂房地上建筑面积 11643.58 平方米,室外配套工程 6261.91 平方米);3#、6#标准厂房及其室外工程(其中:3#厂房建筑面积 9604.46 平方米,6#厂房建筑面积 11643.58 平方米,室外配套工程 7008 平方米)。

台山市水东路(旧高钢线至狮山路段)工程:为城市主干道,道路呈东西走向,东起旧高钢线,西至狮山路,下穿在建国道 G240,建设总长约 2 公里。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,道路规划横断面宽度为 33m,双向六车道,近期实施横断面宽度为 19m,双向四车道,设计速度 40km/h。

(二)项目总投资金额:29644.14 万元。

(三)服务内容及要求:本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内容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、配合完成相关专家评审工作、提供

项目前期工程咨询等服务。

### 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台山市。

### 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. 参照国家计委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》（计价格[1999]1283号）相关取费标准，结合市场调节价，本服务项目合同价最高为50000元，最低为30000元。

2. 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### 五、服务时间

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
### 六、结算方式

无预付款，中选人提交正式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按规定通过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，由中选人提交支付申请，经选取人完成台山市财政局审核流程后，一次性支付咨询报酬给中选人。

### 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台山市产城融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7日

